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

81年7月3日台81人政肆字第22957號函核定

82年11月3日台82人政肆字第41038號函修正

(自82年7月1日起實施)

89年7月4日台89人政給字第014247號函修正

(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

91年8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27126號函修正第四點

(自91年8月15日起實施)

96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09399號函修正第三點

(自96年5月1日起實施)

102年4月17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88942號函修正第二、五、七、十一點

(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106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28741號函修正第六點

(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事業機構〕企業化經營，貫徹實施用人費薪給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不包括資本支出〕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事業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用人費，係指前二、三年度之決算及前一年度之預算。

三、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如附表一、二。

四、各事業機構人員之年度薪給標準，除主持人外，由各事業機構衡酌事業機構特性、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各事業機構人員薪給，不得高於事業機構主持人。

各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年度薪給標準，得在不超過本部部長年度薪給範圍內，由本部依據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並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事業機構主持人年度薪給標準及薪給等級之評定，由本部另訂之。

各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本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

五、各事業機構人員年度薪給標準之調整，應參考一般公務人員年度薪給調整幅度，除政策因素外，不得影響其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並不得減少法定預算盈餘與繳庫盈餘或增加預算虧損。

虧損事業機構除因政策因素外，不得調薪。

政策因素應以事先核報、有利及不利因素併同提列及已編列預算者其金額應優先扣除等原則認列。

前項政策因素由各事業機構報本部核定。

六、各事業機構因人員服務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加給津貼支給規定，由本部核定之。

前項加給津貼在各事業機構當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支付。

七、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等用人費，應在用人費範圍內撙節開支，當年度得按工作考成成績，發給考核獎金，最高以提撥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各事業機構於所屬人員工作績效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中，應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最高提撥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但經行政院評選特優之事業機構，酌增其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

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如因績效提升，致核發之績效獎金超過預算部分，併入決算辦理。

各事業機構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之基準及上限、調整級距及衡量指標，由本部依其經營型態及績效表現規劃核定。

各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之分配，應視單位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

第一項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合稱經營績效獎金，其實施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八、各事業機構人員，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房屋及交通工具等供應制給與。

九、各事業機構至年終審定決算時，除政策因素外，不得減少年度法定預算盈餘及繳庫盈餘或增加預算虧損。其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所屬人員努力而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

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

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獎金及加給等年度實際用人費支出總額，應在依前項規定核計之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撙節開支。

十、各事業機構未達年度經營目標或未達繳庫盈餘者，除政策因素外，其事業機構主持人應澈底負成敗之責。

各事業機構主持人應確依企業化經營精神，合理訂定所屬人員年度薪給標準，如有浮濫情形，並經年度考成查證屬實，應課以行政或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所定政策因素之認定，由各事業機構報本部核定。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會同有關單位指派之代表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前項各事業機構所報之政策因素。